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所發行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經微信/ WeChat Pay HK/支付寶/AlipayHK/PayMe/轉數快的交易、自動轉賬、自動櫃員機/網上繳付賬項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停車費、隧道費、租金及公共事務賬項）、「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 2.5%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4.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包括透過現行「中信銀行 (國際) 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之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及透過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每曆月最高金額為 HK$3,800 之額外現金回贈（以信用卡月結單之交易日期計算）（「**額外現金回贈**」）。有關基本現金回贈之詳情，請查閱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每簽賬月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5. 2.5%現金回贈金額只可作扣除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認可之合資格簽賬，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亦不可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
6. 銀行保留任何給予合資格會員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權利。會員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存入 2.5%現金回贈時需為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銀行保留對個別合資格會員撤回有關之 2.5%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7.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 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8.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額外獎賞之資格及其信用卡。
9. 除非另有指明，2.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0.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2.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

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